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1 年執行情形

序次	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績效目標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60%。 4.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111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659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分別採行預警作為及辦理再防貪案件計 220 件與 82 件，另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全國性及各機關自行辦理專案稽核計 141 件、專案清查計 45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採取適當措施比率為 74.05%。 2.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11 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1,049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比率達 83.79%，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為 76.81%。 3. 於貪污案件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各政風機構隨即啟動相關預防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生貪腐漏洞，111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及編撰防貪指引 150 件，若以 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166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90.36% 4.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彙編防貪指引，例如：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防貪指引手冊」、內政部移民署「『廉政，從小事做起』防貪指引」及高雄榮民總醫院「111 年『防

	貪指引』專案深化~基層扎根論壇專輯彙編」等，各機關並將辦理成果公開於外部網站。
--	---

序次	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 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1. 完成專案稽核 90 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2. 完成專案清查 45 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達成情形摘要如下： 1. 專案稽核 141 案：經統計稽核成果，其中節省公帑計 568 萬 7,958 元，增加收入計 3,287 萬 7,980 元，追究行政責任計 16 人次，修訂法規程序計 225 件。 2. 專案清查 45 案： (1)111 年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專案清查，擇定 7 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函送一般不法 62 案，追究行政責任 34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3,089 萬 853 元。 (2)111 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件數計 38 案，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 12 案，函送一般不法 14 案，追究行政責任 28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1,022 萬 3,314 元。

序次	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55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 120 件（為加強監督各機關落實執行工地管理、職業安全及工程人員設置，酌增目標件數）。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1. 111 年總計稽核 366 件，達成率 103.1%。 2. 111 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20 件，達成率 100%。

序次	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620 場。 2. 案件審核 600 件。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0%。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11 年辦理宣導合計 990 場，案件審核 534 件： 1. 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 111 年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225 場次，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衡法）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384 場次，合併辦理者計 314 場次。111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案件 62 件、利衡法案件 6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98.89%。 2. 監察院 111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28 場次、辦理利衡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 39 場次；111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案件 434 件、利衡法案件 32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93.76%。

序次	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績效目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完成蒐集及統計政治獻金專戶設置、公開情形及裁罰資料。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1. 111 年許可政治獻金專戶 2,311 戶（擬參選人 2,308 戶、政黨 3 戶）。 2. 111 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計 76 件，裁罰金額計 1,765 萬 5,000 元（罰鍰 1,275 萬 5,000 元及沒入 490 萬元）。 3. 111 年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 164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序次	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11 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 8 場次。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內政部於 111 年 9 月 1、6、13 及 20 日辦理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課程（計 4 場次、共 227 人次參加），並配合同年 12 月 14 至 15 日廉政宣導活動進行遊說法宣導（計 2 場次、共 38 人次參加）；另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0 月 31 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課程（計 2 場次、共 76 人次參加），總計 8 場次。 2. 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登記件數共計 18 件。

序次	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550 萬人次。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542 萬人次。

序次	10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考量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調查對象，故首重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之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包括企業與公部門間之賄賂、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故為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國際評比，法務部廉政署研提以下策略重點： 1. 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延續「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之理念及融入公開透明的內涵，法務部廉政署推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期藉由結合機關核心產業發展重點策略及服務資源，深化與企業之交流合作並強化法令遵循，導引公私部門共同攜手打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 2.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促進行政與司法機關合作，並堅守公開、透明原則，破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及關說施壓，營造讓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使機關首長、公務同仁能安心、專心地為國家領航。 3. 辦理「透明晶質獎」：透明晶質獎係為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之有效策略與各種亮點，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覈實與肯定執行成效及創新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國防部： 1. 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暨安全計畫專案研究小組（簡稱 TI-DSP）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GDI）」評鑑成績，國防部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專案報告會議，會中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各業管聯參代表，針對 GDI 評鑑成果提出分析，做為日後整備工作之依據。

	2. 為強化 114 年第 4 次評鑑整備，國防部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會中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各業管聯參代表，分就「2B 專業」、「3B 辯論範圍」、「3C 公開諮詢」、「28A 全面性」、「28B 國會審查」、「36A 法律規定」、「36C 有效性」、「53A 前瞻性」、「53B 適用」、「54A 貪腐監督」、「54C 透明性」、「63B 審查」、「63C 採購」、「64A 公開競爭」、「64B 審查」、「71A 政策與程序」與「71B 透明性」、「71C 監督」等題項研討澄復說明，以爭取評鑑佳績。
--	--

序次	11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 1 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已完成 111 年廉政民意調查，並於 112 年將調查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序次	12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四) 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 3 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績效目標	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111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13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萬 5,000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 1 萬 5,495 件，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 23 件，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法務部廉政署機關網站。

序次	14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已於 107 年完成前階段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 - 有關本規範修正草案之後階段提報行政院核定部分，法務部廉政署因配合刑法修法（研議第 122 條之 1 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結論，先予彙整本規範處罰案例等資料提供刑法修法參考。 - 配合行政院 110 年 2 月 18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議刑法相關修法進度，111 年並持續配合行政院修法進度辦理，並適時檢視及研修本規範內容。

序次	15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11 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42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11 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 68 件。 2.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特定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治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11 年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之承辦同仁、主管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治措施並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例如：高雄市政府「校園營繕工程暨採購廉政案例彙編」、南投縣政府「環保稽查業務廉政防貪指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廉政防貪指引-申領小額款項」等，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

序次	16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績效目標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17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150 場次。 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校園廉潔宣導計 229 場次，另編著「廉潔寶寶聯盟-公平公正篇」廉潔教育宣導動畫、「毛毛出任務-誠信推理故事」有聲書、「財神大人請留步」繪本等廉政宣導教材。

序次	18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 20 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38 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 10 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9 項、補助性質 1 項和其他 18 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1)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4 項。 (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 項。 (3) 法務部矯正署 2 項。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3 項。 (5) 臺中榮民總醫院 1 項。 (6)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2 項。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項。 (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 項。 (9) 文化部 1 項。 (10) 國家文官學院 1 項。 (11)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建設局、霧峰區公所)2 項。 (1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 項。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 項。 (14)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 項 2. 上開行政透明措施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沒入海洋野生動物產製品處理作業流程」、經濟部水利署「疏濬資訊透明專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前瞻計畫行政透明專區」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之廉政透明措施」等。

序次	19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下修技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為 4,600 門以上。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大專院校於 111 年(110 學年度)共有 147 校開設 5,064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26 萬 2,573 人次修習，已達成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11 年(110 學年度)共有 68 校開設 3,088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17 萬 3,366 人次修習。 2.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11 年(110 學年度)共有 79 校開設 1,976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8 萬 9,207 人次修習。

序次	20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11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95 所。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教育部 111 年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計 332 所。 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 法治教育：111 年補助國立臺北大學等 17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244 場次，共計 1 萬 247 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 (2) 品德教育：111 年補助 73 所大專院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42 所。

序次	21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 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 390 所以上。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涵蓋「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及「公平正義」等關鍵概念，爰各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法治教育等相關教學，以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思維(計 509 校)。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如下： (1)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高中組)： A. 開發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教案，包括人權保障、公民行動、民主化議題等，例如：國民法官一定吉：一起成為國民法官吧、108 課綱教師共備教案(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社會的運作、治理及參與實踐及國際關係與和平安全-緬甸的難民與民主化議題等 3 件教案。 B. 與司法院合辦「法治教育融入公民教學之影像工作坊」(公民法治影像培力研習營第二梯次) 1 場次。 C. 與司法院合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 2.0 培訓營」，共 4 場次。 D. 「提早轉大人？民法成年下修對民事相關法規的影響」研習 1 場次。 (2)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務校安組)： A. 藉由音樂的帶入，擴展人權議題的廣度，持續產出與主題(國家暴力、世代焦慮、族群、環境、勞動、社會運動)相關之專欄文章 6 篇(111 年 2 月-7 月)。 B. 以紀錄片《給阿媽的一封信》(導演陳慧齡, 2021, 臺灣)作為人權課程設計媒材，引導教學者或學生思考歷史斷層問題，並期能透過藝術行動重建家族、社區與國族記憶，拓展人權議題多元書寫的可能，計 1 場次，共 30 人參加。 C. 香港紀錄片《時代革命》觀影暨映後座談，計 1 場次，共 100 人參加。 D. 反歧視教案研發成果發表會—如果容易我們何須這麼努力？計 1 場次，共 49 人參加。 E. 臺南人權場址踏查「湯德章正義與勇氣之路」，計 1 場次，共 40 人參加。

- F. 臺南白恐地圖繪製工作坊，計 8 場次。
- G. 設計一個友善移工的臺灣社會線上研習，計 1 場次，共 21 人參加。
- H. 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二）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計 8 場次。
- I. 配合國語文領域文本「一桿稱仔」，由中心研究教師自行研發設計桌遊，並進行入校推廣，111 年共辦理 54 校。
- J. 「一桿稱仔之救援秦得參」桌遊推廣研習，計 2 場次，共 56 人次參加。
- K. 白恐不迷路地圖集_1950s 臺南篇成果發表，計 1 場次，共 42 人參加。
- L. 白恐不迷路地圖繪製工作坊—國家檔案局參訪，計 1 場次，共 42 人參加。
- M. 人權議題融入美術領域研習，計 1 場次，共 15 人參加。
- N. 111 學年度初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 1 場次，共 39 人參加。
- O. 人權議題裝置藝術研習，計 1 場次，共 15 人參加。
- P. 《流麻溝 15 號》電影臺南及全省高中師生特映會，計 11 場次。
- Q. 參與臺南國際人權藝術節，計 3 場次。
- R. 人權之音教育之聲，共播出 12 場次。
- S. 人權影展，計 3 場次（非法母親/多肉女子生存之道/還孩子做自己），共 76 人次參加。
- T. 民主的滋味，計 1 場次，共 40 人參加。與家政學科中心合作，藉由飲食主題的帶入，擴展人權議題廣度並融入家政學科。
- U. 四大學科中心(人權、性平、兒權、公民)聯合影展/流麻溝十五號，計 1 場次，共 51 人參加。
- V. 教室外的人權課，計 1 場次，共 100 人參加。透過相關料理食譜實作教學，提升教師、學生及一般民眾對於沉重人權議題之觸及與認同。
- W. 四大學科中心(人權、性平、兒權、公民)聯合影展/童話世界，計 1 場次。
- X. 臺南市 111 年度 12 年國教新課綱人權素養導向教學研習，計 1 場次，共 100 人參加。藉由法律常識的介紹結合人權教學技巧，引導現場教師從人權教育議題的兩種主要學習軸「人權的價值與實踐」與「人權的內容」，找出兩者內涵彼此可以相通、融合的概念，開發教師靈活掌握課程適當元素之教學模式。
- Y. 結合高中優質化 Z 計畫人權主題辦理增能研習及讀書會，計 7 場次，共 137 人次參加。

(3) 國民中小學(國中小組)：

- 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人權教育並落實課程與教學，111 學年度由 48 位人權教育學者專家及國中小教師組成，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常務委員 12 人，委員 33 人，分 4 個責任區協助縣市分區輔導。
- B. 111 年 3 月 18 日、5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園修復式正義課程工作坊」3 場次，共約 96 人次參加。111 年 4 月共辦理 3 場次分區聯盟交流活動，邀請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分享交流人權教育主題活動，共計 107 人次參加。111 年 5 月 27 日於線上辦理「人權教育年度研討會」1 場次，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法官孟皇主講「國民法官制與人權講座」，共計 105 人參加。111 年 11 月辦理 3 場次分區研討會，以「數位治理的國際趨勢」、「校園

修復式正義課程」、「全國不義遺址資料」為主題，提升專業素養、強化人權認知與意識，共計 89 人次參加。

C. 設計國民中小學三階段共 4 份世界人權日教學包，並從歷屆自主計畫、教案甄選、工作坊中，徵選 5 份人權教育優良教案，相關教材已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 CIRN 平臺），以利全國教師下載運用。

(4) 委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學務校安組)：

A. 學務校安組於 111 年 10 月 24 至 25 日辦理「111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共 65 人次參加。

B.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5 日分北區及南區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 2 場次，共 436 人次參加。

(5) 研製「在天平兩端感受彼此-反歧視教學方案」教案專刊(學務校安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各國際公約的重要原則與行動方案出版此專刊，以「移工」、「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原住民族」等主題，發展人權教育主題式及融入教學之教材、教案，供教學現場教師利用。

序次	2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 111 年 4 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評鑑，並公布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序次	2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17 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永續報告書(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 318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47 家之 18.2% (111 年底前應編製與申報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故全體家數係以 110 年底為計算時點)。

序次	2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機構投資人維持 150 家以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家數達 153 家。 - 現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遵循原則」已有相關撤銷把關機制，簽署人有重大違反盡職治理守則或其遵循聲明之情形，得經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後，暫列觀察名單；情節嚴重者，得於簽署人名單中除列，並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名單網頁移除該簽署人之名稱、網站連結、簽署日期及遵循聲明檔案。

序次	2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2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90 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目標值，分別為 420 家及 190 家，占 111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79 家之 23.6%及 10.7%，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達成。

序次	2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11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 9 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案、經濟部 1 案、交通部 4 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案）。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共計辦理 17 案業務研討會議，臚列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4 案）：111 年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 3 月 29 日、6 月 17 日、9 月 28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請公股投資事業提出專題報告及工作報告，針對經營管理情形及營運現況進行研討，並藉由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強化公私協力及企業誠信治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經濟部（1 案）：111 年 7 月 6 日辦理「經濟部 111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暨高峰論壇」，邀請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中小企業負責人、公（協）會理事長等產、官、學及各領域企業領導決策層級代表，聚焦「誠信透明、永續經營、公司治理、跨域合作、社會責任及公私協力」等議題討論交流，其中國營事業董事長並針對「企業誠信經營」等公司跨域治理情形進行報告及研討與談，積極打造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並於公司內部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交通部（11 案）： 1. 111 年 8 月 23 日會同交通部相關權責單位（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總務司、管理資訊中心、運輸研究所等）辦理「航港建設基金專案及港灣建設計劃執行情形」督導，針對有關航港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各項重大港埠建設推動執行情形等，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報告並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相關督導會議紀錄已於同年 9 月 1 日函送交通部航港局，請該局依督導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於 112 年辦理督導時進行複查。 2. 111 年 12 月 6 日辦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督導，針對有關航港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各項重大港埠建設推動執行情形等，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轉投資事業）提出報告並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相關督導會議紀錄已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依督導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於 112 年辦理督導時進行複查。 3. 11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並視察該公司之航務管理及無人機防制作業，督導其提升對空側航機停駐、巡場管理及鳥擊防制作業

之效能與安全，會同區域聯防單位持續強化無人機查處效率，並積極推動無人機防制系統建置，以降低機場四周干擾航機行為發生，並依會議結論將督導意見之辦理情形函報交通部備查。

4. 111 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13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5. 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6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6.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4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10 次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工作會報，會中該公司並就相關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第 7 次聯繫會議，會中該公司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
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9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10. 111 年 11 月 22 日針對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職掌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年度查核，並請該中心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1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個月皆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就該公司人事薪資、工程採購、營運等議題進行報告及審議討論，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並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規定，將處理重大事項（例如：重大之人事議案等）所為核示之資料送審計機關。
12. 上開公股投資事業之公股董事係依「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遴選後派任，此一遴選制度可於事前審核資格條件，事中要求盡職管理，事後予以考核或解職，藉以建立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案）：111 年 7 月 19 日邀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存款保險業務簡報會議外；另該公司董事均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該會可藉由每 2 個月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請該公司就經營管理等業務事項進行報告，且該公司除定期函報董事會議事錄外，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定期函報書面報告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序次	2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11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4 次。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計 4 次，臚列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 次）：111 年廉政會報邀請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曲董事長良治列席參加，提報該公司「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報告」專題報告。 經濟部（1 次）：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111 年度廉政會報」，由經濟部王部長美花主持，所屬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均出席參加，會中安排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及業務違常情事檢討報告，並研提相關處理建議及策進作為。 財政部（1 次）：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11 年廉政會報，邀集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次）：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11 次廉政會報，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主持（業務局首長、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長、會本部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

序次	2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 80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1. 111 年共完成認證優質企業 130 家。 2. 財政部關務署依據優質企業認證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如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經處分確定之重大違章紀錄、財務嚴重惡化或未如期辦理校正等情事，由認證海關報該署廢止其資格，並限期收回證書，未能於期限內收回者，得逕行公告註銷。

序次	2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績效目標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辦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111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 3 項行政規則。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1. 111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次審查會。 2. 111 年 1 月 25 日法務部依行政院審查會建議，修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 3. 111 年 4、5 月更新法務部廉政署官方網站中英文版「揭弊者保護專區」內容，增進民眾參與及國際能見度。 4. 111 年 10 月參照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建議，辦理新修正之紐西蘭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全案英譯作業，作為後續法制參考。

序次	3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5 案。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查 27 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 9 案、保留決議 1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17 案，核發獎金計 2,005 萬 6,666 元。

序次	3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每月份均以最高檢察署統計室提供之數據作為基礎，編撰「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進行統計分析，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之基本資料，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之增減情形。

序次	3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 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 1 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 1 件。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8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召開會議合計 78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21 件。 1. 召開會議部分：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不含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同），原定每季召開 1 次，111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其中第 2、3 季疫情尤為嚴峻，為配合中央儘量減少群聚之政策，部分地檢署於 111 年暫緩或合併召開會議，故次數未能達到 4 次，致略低於原定績效目標值。 2. 檢討肅貪案件部分：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 221 件，達成原定績效目標值之 88.4%，於受疫情嚴峻影響之下，成效尚屬良好。

序次	3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66 件，其中以行政事務類 40 件最多，其次為國營事業 31 件、營建類 18 件、警政類 16 件、環保類 12 件，可列為肅貪、防貪之工作重點所在，足資各機關參酌檢討。

序次	3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11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27 件。

序次	3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600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或視案情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公務員。111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18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51 件，共計 769 件。

序次	3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 2,100 件；保密宣導 1 萬 7,000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981 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 1 萬 8,193 件。

序次	3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100件，調查偵辦移送50件。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年發掘企業貪瀆線索215案，移送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08案，犯罪嫌疑人437人，查獲犯罪標的1,142億5,373萬8,809元。

序次	4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 研商「外國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出修法進度。 2. 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2.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案之件數。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1) 法務部執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50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2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就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2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雙方相互請求案件共計 600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26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094 件。 2. 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1) 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請求已達 13 萬 7,351 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 10 萬 1,936 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 8,168 件，陸方通報 7,638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 244 件，陸方通報 1,353 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 102 年 6 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約 1,456 萬餘元；我方返還大陸地區亦有 12 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 4,432 萬餘元。 (2) 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 111 年 12 月共有 9,280 件，其中 111 年相互請求 262 件；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與大陸地區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46 案，共逮捕嫌犯 9,572 人。 A.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計 174 件 9,025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117 件 7,401 人、擄人勒贖犯罪 6 件 41

人、毒品犯罪 42 件 241 人、殺人犯罪 5 件 13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網路賭博犯罪 1 件 1,073 人。

B.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27 件跨境走私毒品，逮捕嫌犯 211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850 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 8 萬餘顆、諾美婷 12 萬餘顆、犀利士 1 萬 8,600 餘顆、三體牛鞭 2,100 餘顆、樂威壯 3,900 餘顆、其他偽藥 74 萬餘顆，1 處批發倉庫及 1 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 44 人。

C.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 28 案(各式毒品 1 萬 128 公斤)、走私 6 案、偷渡 4 案，共計逮捕犯嫌 267 人。

D. 內政部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

外交部：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之司法互助管道，展現我國執法之能量及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同年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前揭簽署之國際書面文件除臺帛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係屬協定案外，其餘均為條約案，需待立法院完成審議後始能生效，預期生效後將有助於強化雙方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機制，對維護司法主權尊嚴具有重大助益。

序次	4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 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 持續配合院會會程進行引渡法修正工作。 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為完備國內引渡法制，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 外交部： - 查世界各國大多以簽署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引渡之依據，在雙方無引渡條約之情況下亦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個案引渡合作，各國也多另訂相關法律，提供實務操作之規範。我國引渡法於民國 43 年制定，除於 69 年間曾作文字修正外，已逾 40 餘年未修正，與國際間引渡之發展情形存有落差，亦與我國刑事訴訟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多有扞格，實難因應國際環境與法律規定之快速變遷。為此，法務部自 100 年起即著手研修引渡法，期間邀請學者專家開會共同研商，期能接軌國際引渡實務之運作。111 年行政院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審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目前尚未完成立法。 - 我國已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瑞士、丹麥、史瓦帝尼、英國及德國簽署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108 年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亦包含移交受刑人條款，近年法務部已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上開協定規定，陸續移交各該國受刑人返國服刑。

序次	4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8次。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法務部率團參加全美洲檢察長協會冬季論壇、拜會華府 Racine 檢察長辦公室，並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進行臺美協定諮商，順訪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局、財政部國稅局犯罪調查科進行業務交流。 2. 111年6月15至17日、11月9至11日派員參加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EJN)分別於法國波爾多及捷克布拉格之年會，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提升國際參與程度。 3. 111年下半年參與2022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線上會議年會。 4. 派員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2022年紐西蘭年會」，並分享我國追討不法所得之案例及與他國之國際合作情形，就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及未來合作充分交流意見。 法務部廉政署： 111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計4場次及國際論壇與工作坊計16場次，詳如下述： 1. 法務部檢察司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相關會議及工作坊： (1) 111年2月14日至15日視訊參加APEC「科技透明工作坊：以數位瓦解貪腐」工作坊。 (2) 111年2月17日視訊參加APEC「第9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18日「第34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成果」提出報告。 (3) 111年8月17日至18日赴泰國清邁參加APEC「第35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提出報告。 2. 111年12月4日至14日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舉辦之第20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7場大會論壇及7場工作坊。 法務部調查局：

	1. 111 年 1 月 27 日駐德國法務秘書參與國際透明組織(TI)舉辦之「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報告線上分析會。 2. 111 年 3 月 22 日與外交部、美國在臺協會、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及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舉辦「2022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lobal Cooperation & Training Framework, 簡稱 GCTF) -數位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由美、澳、日、斯洛伐克相關機關專家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資通安全處人員以跨境視訊會議方式分享各國相關案例與經驗，主題包括「數位金融犯罪最新趨勢」及「數位犯罪防制國際合作經驗分享」等以數位技術偵辦反貪腐犯罪之相關議題，計 30 餘國、350 名執法人員上線參與，建立跨國執法夥伴關係，提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3. 111 年 5 月 3 日駐德國法務秘書參與國際透明組織 (TI) 舉辦之「第 20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會前會。 4. 111 年 5 月 11 至 12 日駐德國法務秘書參與德國官署明鏡社 (Behoerde Spiegel) 舉辦之「第 25 屆歐洲警察大會 (European Police Congress)」，部分議題涉及反貪腐偵查作為。 5. 111 年 11 月 1 日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犯罪調查處調查專員及 FBI 駐臺法務聯絡組副聯絡官至法務部調查局研討鑑識會計 (Forensic Accounting) 相關議題，並分享「運用鑑識會計偵辦跨國貪瀆案件」經驗。 6. 111 年 11 月 10 至 11 日駐英國法務秘書及經濟犯罪防制處人員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於英國倫敦舉辦之「2022 亞洲公司治理對話」會議，包含討論公司治理及反企業貪腐議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1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未派員參加 ICTOCT。
--	---

序次	4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 1 億 6 千萬元。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1.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11 年為 120 件，金額為 51 億 5,987 萬元。 2. 111 年並無我國與外國因貪瀆案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

序次	4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持續推動國家風險評估更新之剩餘風險評估及國家行動計畫之彙整、更新、發布，另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宣導案及教育訓練均朝線上方式規劃辦理，並將部分研究計畫外包給享富聲譽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文獻及缺失改善會議推動，俾利國內各機關（構）接軌國際。 法務部調查局： 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5 次。 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200 件。 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300 件。 法務部檢察司： 1.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 2. 洗錢防制法草案完成預告後，彙整各界意見，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 111 年洗錢防制走入校園宣導活動、代言人海報及教育訓練課程均已順利完成。 2. 成功爭取我國當選 APG 北亞區代表，持續配合參與 APG 線上會議及研討會。 3. 持續舉辦缺失改善會議，俾利改善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 4. 資訊分享平臺研究委外案順利結案並持續召開跨部會資訊分享平臺會議。 5. 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獻，並將 6 本已完成翻譯之文獻付印、致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1. 111 年相關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包括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艾格蒙聯盟、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之年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法務部調查局均積極參與線上及實體會議，參與情形分列如次： (1) 1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派員參加線上「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另於 111 年 7 月 8 至 17 日派員赴拉脫維亞里加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積極參與會務運作及會員互動，並接洽簽署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事宜。 (2) 111 年間陸續於 4 月、5 月、7 月、9 月及 10 月，分別與英屬土克凱可群島、馬爾他共和國、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共和國、摩納哥侯國等簽署關於涉及洗錢、

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之合作瞭解備忘錄，另積極與越南、諾魯、墨西哥、宏都拉斯等國洽簽備忘錄。

- (3) 111 年於線上參與 APG 之年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達 14 次，包括年會 1 次，治理委員會 3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6 次、捐助及技術協助小組會議 3 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 1 次；另分別於 4 月 13 日、6 月 22 日、12 月 8 日及 15 日、派員參加 APG 舉辦之線上研討會，主題分為「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以風險為本之監理」、「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法規與監理」、「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風險為本之監理與執法」、「打擊資恐-金融情報中心觀點」線上研討會」等。
- (4) 11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及 6 月 14 至 17 日於線上參與「FATF 年會」、10 月 18 至 21 日派員赴法國巴黎參與「FATF 年會」，以掌握未來國際制定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相互評鑑之相關規範與動向。
- (5) 111 年 11 月 22 至 25 日派員赴紐西蘭皇后鎮參與「ARIN-AP 年會」，以強化跨境不法所得之調查、追蹤、追討及合作量能，汲取他國跨境執法經驗，建立及拓展跨境犯罪調查管道。

2. 111 年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 870 件。

3. 111 年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CTR) 計 321 萬 4,049 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STR) 計 2 萬 4,719 件；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 4,974 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 32 萬 6,354 件 (相關資料統稱為 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前揭金融情資，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 2,775 件。

法務部檢察司：

1. 111 年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52.8%。
2.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預告，並於 111 年預告期滿後，就草案預告期間所蒐集之各界意見，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律師公會等團體，於 111 年 5 月 3、18 日、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預告期滿後修法研商會議。

財政部關務署：111 年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共 36 萬 6,456 件。

外交部：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1) 出席會議情形：

- A. 111 年 APG 年會以實體、視訊混合方式召開，我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率團於 7 月 24 至 28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實體與會，外交部亦參團與會，我國在會中分享洗錢防制經驗及成果，並獲主席公開肯定。
- B. APG 年會期間外交部共出席 8 場會議，包括「相互評鑑事前工作坊」(Pre-ME training)、「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MEC meeting)、「執行委員會會議」(OC meeting)、「樣態圓桌會議—稅務犯罪」(Typologies Roundtable-Tax Crimes)、「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DAP Group meeting)及 3 場次「大會」(Plenary)。

	(2) 捐助 APG：為協助 APG 執行「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 防制洗錢能力建構計畫，我國自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向 ICRG 捐助 5 萬美元，協助在相互評鑑表現欠佳之國家改善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2. 「艾格蒙聯盟」(EG)：我國獲 EG 邀請自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捐助 5 萬美元，協助其「金融情報中心訓練中心」(ECOFEL) 執行「目標性支持計畫」(Targeted Assistance Program)，以提升全球各金融情報中心之洗錢防制能量。
--	--

序次	4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1 年績效目標值為 74%。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依 111 年統計之貪瀆案件，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線路數為 937 線，其中核准 804 線，駁回 133 線，核准率 85.8%；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件數為 741 件，其中核准 645 件（含部分核准 3 件），駁回 96 件，核准率 87%，已達 111 年所定之績效目標值 74%。

序次	4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11 年 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 60 人。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迄 111 年底自大陸地區遣返臺灣人數計 2 人。 法務部調查局：111 年緝返外逃罪犯計 2 人（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外）。 內政部警政署：111 年緝返外逃罪犯計 124 人。 內政部移民署：111 年透過與各國簽署 MOU，協緝外逃罪犯計 150 人。